



▲8月13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英生故意杀人案再审查判，认为原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于英生无罪。北京《新京报》

▶于英生“杀妻”案案发地是于英生以前的家，如今已改成一家花店和一家文具店。上海《东方早报》



17年杀妻冤案

17年前 | 区长助理之妻家中遭残杀

1996年，时年34岁的于英生在蚌埠市东市区担任区长助理，家住蚌埠市蚌山区南山路。当年12月2日上午，他的妻子韩某被发现在家中遇害。

综合新华社、上海《东方早报》报道，韩某被杀案发地是一栋临街的老式筒子楼，该楼当年集中居住了蚌埠市各单位的官员家庭。于英生以前家住的一楼，如今已改成花店和文具店。

对于那起曾轰动蚌埠市的凶杀案，不少邻居仍记忆犹新。今年77岁的王阿姨与被害人韩某的母亲是数十年的老邻居，从小看着韩某长大。王阿姨说，韩某为人低调性格内向，“她穿的衣服的颜色就是蓝白灰，从来不穿花衣服，但因为长相漂亮，穿这样的衣服也很洋气”。一名曾与韩某有过工作往来的律师称，韩某“当年长得像赵薇，但比赵薇漂亮”。

17年后 | 疑罪从无 证据不足获释

蚌埠市警方“破案”后，蚌埠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于英生无期徒刑，于英生不服判决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有罪”成了于英生案的终审结果。

坐牢17年后，于英生案出现了转机。今年5月31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243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该案立案复查。

8月13日，安徽省高级法院

受害者母亲认定女婿犯案

于英生被宣布无罪释放后，一些邻居仍怀疑于英生是凶手，也有邻居认为在真凶没有出现的情况下，判于英生无罪释放体现了司法的进步。

邻居张阿姨听说于英生被无罪释放后，十分惊讶，“当时他家里就住着一家三口，要进楼肯定会要先进大门的，只有熟人才有钥匙可以进入，当时又是大冬天，很早的时候发生的事情，也没有听说有小偷和强盗进去”。

王阿姨参加了韩某与于英生的婚礼，“小于(于英生)的个子很高，马上就要提拔为干部，后来，我也没有听说小于和小韩的关系不好，小韩很内向，这些个人的事情，连她妈妈也不会告诉的”。

王阿姨曾从韩某父亲口中获知当年的案发细节。当年，于英生家中只住了一家三口，案发当天是周一，于英生早上送孩子上学，韩父中午接外孙回到女儿女婿的住处，门没有锁，虚掩着，一进屋，韩某的孩子发现母亲的自行车留在屋内，这让韩父十分惊讶，因为韩某上班一般都会骑车出门。

韩父随即打开主卧的房门，仍未发现女儿，但意外的是，他发现原本在厨房内的煤气罐摆放在卧室的床边，煤气罐附近还点着一根蜡烛，煤气的阀门是打开的，屋内有煤气味，但因为煤气量不足，屋内没有发生爆炸。

对于英生案再审查一案公开宣判，认为原审认定于英生故意杀害其妻韩某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英生被判无罪。

宣判前，于英生案的信息鲜见于网络。直至安徽省高级法院宣判于英生无罪，这起“疑罪从无”的案件才为众人所知，但案件细节并没有向公众披露。于英生刚获释时，公检法三方与于英生的家属和律师都没有就此案接受采访。

案发后两三天，邻居陈阿姨的拖把不小心掉落到于英生家的院子里，陈阿姨敲门进入于家。“当时是于英生给我开的门，但因为时间很久，我记不清他的表情。”陈阿姨称，在院子中，她看到一棵树的树干上有血迹。

韩某的母亲如今也已年逾古稀，时隔17年，面对女婿无罪释放的现实，韩母仍然没有原谅女婿，“我就一句话，我坚持认为他就是凶手”。韩母边说边哭，情绪

韩父随后打电话到于英生和韩某的单位，确认韩某没有上班。此时，于英生也从单位往家中赶。

遍寻不到女儿，韩父重新回到卧室，掀开了床上的被子，发现女儿躺在床上，“头几乎被割断，只剩下一点皮”。

韩某在殡仪馆出殡的那天，王阿姨亲眼见到了韩某的尸体，韩某身穿睡衣，头颈部分被纱布包裹着。

虽然多名邻居听说韩某被砍头，但警方公布的死因为窒息性死亡。参与侦破于英生案的警员介绍，案发时，在于英生两室一厅的家中没有发现门窗被强行破坏的痕迹，屋内并不凌乱，也没有明显的打斗痕迹。根据当时的现场情况和尸检报告推断，案件性质可以确定为窒息性死亡的他杀案件，作案时间在当日早上7时左右。

于英生一审辩护律师的同事透露，当时辩护意见包括于英生没有作案时间、警方存在刑讯逼供等。

蚌埠市警方成立专案组，启动重新调查，蚌埠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洪祥介绍，警方已经开始外围调查，对卷宗进行分析研判。

被问及当年办案过程是否存在刑讯逼供时，王洪祥表示：“我只能告诉你，于英生当时不是零口供。”

有些激动，“从1996年到2001年，公检法经过这么多年的调查，都通过了这个结果，怎么会说推翻就推翻了。”

邻居王阿姨介绍，韩某的死对于一家人的影响很大。案发后，于英生的孩子一直跟着韩某父母生活，但一直很自闭，初中没有毕业就长期待在家中，不敢出门。

韩父长期精神不佳，曾在庭审现场晕倒后送医院抢救，大约3年前去世了。

1996年12月2日，时任安徽省蚌埠市东市区(现龙子湖区)区长助理的于英生的妻子韩某在家中遇害，于英生被蚌埠市警方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拘捕。随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无期徒刑。

于英生及其父亲于道欣不断上诉，今年5月31日，安徽省高级法院复查该案，并于8月5日在阜阳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根据检方和辩护律师提供的新证据，安徽省高级法院撤销了原审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宣告于英生无罪。

1996年案发时，于英生34岁，经历了17年牢狱之灾，51岁的于英生被判无罪释放。

在宣布于英生无罪的庭审中，审判长王晓东在宣读判决书时说：“于英生……于1996年12月12日被判处无期徒刑……”联系于英生之妻韩某遇害的1996年12月2日，于英生“杀妻”案发至宣判仅仅相隔10天，引发舆论一片哗然。尽管法院后来澄清是电视节目剪辑问题，但于英生获释后的赔偿问题以及“错案追责”，都无可避免地成为舆论焦点。

案件后续 |

平反依据：第243条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第一款内容涉及“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安徽省高级法院据此对于英生案立案复查，一时引来多方猜测。

广州《南方都市报》、北京《京华时报》报道，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马怀德推测，辩方可能发现在侦破和审判于英生一案的过程中，有诬告陷害于英生的证据，但具体情况尚待法院公开相关信息。

法官口误？案发10天即宣判

8月13日，安徽省高级法院在阜阳改判于英生无罪。8月14日，安徽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播出的一段庭审视频显示，庭审中，审判长王晓东在宣读判决书时说：“于英生因犯故意杀人罪，于1996年12月12日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北京人民网报道，于英生之妻韩某在家中遇害的时间是1996年12月2日，也就是说，于英生“杀妻”案一审宣判时间距离案发仅仅只有10天时间。此事引发舆论一片哗然。

对此，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朱军称“肯定听错了”，随后表示

警方：重查“冤案”

有关于英生案“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具体细节，安徽省高级法院并未向外界说明。

“我们现在已成立专案组，抽调精兵强将对该案进行重新侦查”，蚌埠市公安局宣传科科长称，“现在省高院按照疑罪从无原则判于英生无罪，我们就要重新立案。”

17年前参与侦破于英生“杀妻”案的警员认为，该案在侦破之初并无违规操作的情况。“现场勘查分成了多个小组，每个小组都有职责和分工，执行勘查和签字确认的过程也十分严

于英生案宣判无罪后，安徽省高级法院发布通稿，建议警方加大侦查力度，缉拿真凶，惩罚犯罪。安徽省一名法学界人士称，蚌埠市警方的压力无疑很大，“当年案子能够办成，也不排除屈打成招的可能”。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田文昌表示，他并不能理解也无法猜测这一立案复查的根据，如果信息一直不能公开，那么公众也只能继续“猜测”。

“以高法通稿为准”。

对于10天宣判的问题，蚌埠市警方的新闻科负责人持怀疑态度，他表示：“估计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法律有这么高效。我理解(10天)最多是刑拘或逮捕的日期。”

安徽省高级法院有关负责人对“杀妻”案发到判决仅10天的说法予以否认。“这么重大的案件，不可能10天就能判下来。”有关负责人解释，“1996年12月12日应该是刑拘的日子，一审判决日期是1998年4月7日。”

对于电视新闻中审判长的话，该负责人称是电视新闻剪辑的问题，造成了误解。

谨，该由法医负责的就由法医组签字，该由痕检负责的就由痕检组签字。”

因为现场是于英生的家，所以出现单一的于英生的指纹和足迹并没有作为指向其犯罪的直接证据，而是看勘查得出的活动轨迹和嫌犯询问笔录是否符合。

王洪祥表示，当年案件在侦破过程中经过了多次现场勘查和复查，但限于当年的技术条件，警方经过前期侦查，认为证据已经能够形成依法诉讼的条件。